投保须知

1、保险期间：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生效日以保单载明起保日期为准。

2、产品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列明的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3、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最高可达60万元（30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额+30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额）

|  |  |  |
| --- | --- | --- |
| **方案** | **意外身故给付限额** | **意外残疾给付限额** |
| **方案一** | 30万元 | 30万元 |
| **方案二** | 15万元 | 15万元 |
| **方案三** | 10万元 | 10万元 |

4、责任免除

（1）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疾病；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11）恐怖袭击；

12）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非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

5、特别约定：

经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约定，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职业为1-3类人群，若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实际从事职业超出3类的被保险人出险后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承保流程：投保成功后，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邮箱发送承保短信/电子保单，请注意查收。

7、理赔流程：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您可通过客服热线4006995566报案，并按照客服人员的告知进行理赔申请。